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饶品贵、李伯侨、汤勇

2022年10月26日